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 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 公司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 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 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